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4〕189号

## 关于在职人员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鲁人社发〔2013〕3号，以下简称《处理意见》）、2013年2月1日发布《省属驻济事业单位调整绩效工资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以下简称《调整标准通知》）和《关于调整省属驻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4〕107号）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现就我校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我校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 二、实施绩效工资后教职工工资收入构成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中关于高校实行岗位绩效

工资制度的规定，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一）岗位工资、（二）薪级工资、（三）改革性补贴、（四）绩效工资。

现工资构成中，除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按国家政策规定保留的津贴补贴继续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其他原发放的津贴补贴均纳入绩效工资的范围，不再单独列支。

### **三、在职人员绩效工资调整办法**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地区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实际贡献和学校整体发展水平等因素。

####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然后执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的省属驻济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见附件1）。

####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校内岗位补贴和校内绩效补贴构成。奖励性绩效严格坚持以岗定薪原则，按所聘岗位发放。

1. 校内岗位补贴由学校根据各部门考勤情况按月随工资发放（执行标准见附件2）。

2. 校内绩效补贴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 **四、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经批准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人员，以及工人身份执行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工资的人员，按就高原则执行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二) 聘期内，职务、职称、工人等级发生变动的人员，从任免、聘任的次月起兑现新的基础性绩效工资。

(三)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表

2. 在职人员校内岗位补贴标准表

济南大学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 1

## 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等级	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管理三级（正厅）	6336
管理四级（副厅）	5496
管理五级（正处）	4764
管理六级（副处）	4128
管理七级（正科）	3576
管理八级（副科）	3168
管理九级（科员）	2814
管理十级（办事员）	2796
专业技术一级至四级（正高）	5460
专业技术五级至七级（副高）	4356
专业技术八级至十级（中级）	3504
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初级）	2814
专业技术十三级（员级）	2796
见习期（初期工资）人员	2400
技术工三级及以上（高级工）	3000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2802
技术工五级、普通工（初级工）	2688

## 附件 2

## 在职人员校内岗位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等级	校内岗位补贴标准
正厅	2600
副厅	2200
正处	1600
副处	1400
正科	1290
副科	1260
科员	1230
办事员	1170
见习初期	1100
教授	1600
副教授	1400
讲师	1290
助教	1230
见习初期	1120
正高	1480
副高	1305
中级	1280
助级	1190
员级	1170
见习初期	1100
高级工	1255
中级工	1220
初级工	1170